

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主动公开方面：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强部署、强推进，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顺利完成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：有信息公开机构申请2018年之前预决算数据，按照要求公开相关信息。

信息管理情况：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审批，谁负责”为审核原则，明确各部门分管领导作为信息审核负责人，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。同时所公开的信息要严格讲究时效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，能够准确及时的反映局各项工作动态。

平台建设情况：依托河南省政务平台，开封市财政信息网，对涉及财政公开信息及时予以公开。同时对财政的微博账户予以清理，及时予以关停。

监督保障：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，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同时，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，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内容、审查程序、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，整改发现的问题，压实责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1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1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1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在不懈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比如：信息公开栏目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下一步，区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做好公开解读回应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发展、深改革、稳预期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坚持需求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强政策解读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